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放或分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62,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6港元。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6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06,107,358股股份約5.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8%（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26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折讓約9.85%；(b)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9港元折讓約11.08%；及(c)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9.1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98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9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全棧雲智能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與本公司主業相關的投資併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完善整體業務佈局；(ii)打造鴻蒙軟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研發原子化服務所需的全棧式技術，圍繞鴻蒙產業生態進行投資併購，成為鴻蒙生態領跑者；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合共162,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6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UBS AG香港分行已經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致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最多合共162,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6港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UBS Group AG被視為於306,818,719股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倘若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906,107,35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8%(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26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折讓約9.85%；
- (b)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9港元折讓約11.08%；及
- (c)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9.1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交付文件前被撤回)。

倘若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履行，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對對方概無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無權向對方申索因配售協議而產生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安排：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未來轉變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洲聯盟或美國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作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洲聯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進入緊急狀態或出現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出現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任何不利轉變（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上述各項之未來轉變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不利轉變（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上述各項之未來轉變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v) 股份於配售期內暫停買賣（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或

- (v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股份或各種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暫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 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不論為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未來轉變之任何發展，或者影響上述各項之受任何轉變或涉及未來轉變之任何發展（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

以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內，除配售股份或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或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先前已在聯交所網站披露及刊發）之條款所發行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基本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授出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上述各項的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經濟效果與上述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而並無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此外，陳宇紅博士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亦將會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或有關其之信託（不論個別或一同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借出、質押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借出、質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基本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授出購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上述各項的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經濟效果與上述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而並無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5,707,358股股份之10%為限）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90,570,73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大型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服務商，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5G等新技術。提供該等服務分為(a)技術專業服務集團業務及(b)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集團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合適融資方案，因相對其他集資方式，配售事項可按較低成本較快籌集資金，同時容許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其則可能提升股份之流動性。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8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97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來自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籌得最多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全棧雲智能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與本公司主業相關的投資併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完善整體業務布局；
- (b) 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打造鴻蒙軟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研發原子化服務所需的全棧式技術，圍繞鴻蒙產業生態進行投資併購，成為鴻蒙生態領跑者；及
- (c) 約394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以及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陳宇紅(附註1及2) | 284,392,861 | 9.79 | 284,392,861 | 9.27 |
| 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附註2) | 25,830,000 | 0.89 | 25,830,000 | 0.84 |
| 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附註2) | 68,870,000 | 2.37 | 68,870,000 | 2.24 |
| UBS Group AG(附註3) | 306,818,719 | 10.56 | 306,818,719 | 10.00 |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 153,607,000 | 5.29 | 153,607,000 | 5.01 |
| 承配人 | – | – | 162,000,000 | 5.28 |
| 其他獨立股東 | 2,066,588,778 | 71.11 | 2,066,588,778 | 67.36 |
| 總計 | 2,906,107,358 | 100.00 | 3,068,107,358 | 100.00 |

附註：

1. 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6,6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授予陳宇紅博士並由信託機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當中5,6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報告期內歸屬，其餘獎勵股份將按未來績效考核結果分期歸屬。

2. 根據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 (「Tangkula」) 及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Kunlun」) (統稱「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丹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丹合可換股票據兌換後而分別配發及發行50,800,000股普通股及129,200,000股普通股予Tangkula及Kunlun。截至本公佈日期，Tangkula及Kunlun分別持有25,830,000股及68,8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陳宇紅博士與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被視為於陳宇紅博士持有之284,392,86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BS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hanghai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UBS Group AG被視作於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306,818,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UBS Group AG及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控制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內。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 | | |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在香港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以及聯交所在其香港正常交易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獲履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以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提出要約 |
| 「配售代理」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為UBS AG之香港分行，而UBS AG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
| 「配售期」 | 指 | 由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之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2.26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62,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